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在美国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以下属子公司 SEMCORP Manufacturing USA LLC 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美国锂电池隔离膜项目，总投资额预计约 9.15 亿美元，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锂电池隔膜项目海外市场的发展，增加锂电池隔膜产能以满足北美等海外市场及客户的需求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在美国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

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